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PORTI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Porti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5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重選退任董事及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建議**

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0號希慎廣場27樓27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附上。同樣的表格亦上傳至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於任何情況下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重選退任董事	4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投票程序	5
委任代表	5
推薦建議	5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重選退任董事資料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0號希慎廣場27樓2702室召開的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本公司」	指	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1)項決議案所載的方式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權力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一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印刷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IEL」	指	Ports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陳啟泰先生和陳漢傑先生各持50%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2)項決議案所載的方式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PORTI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Porti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589)

董事：

陳啟泰先生(主席)

Anthony Paul Chan先生(首席執行官)

陳晶晶女士(總裁及首席營運官)

何坤先生

林濤先生[#]

鄭萬河先生[#]

Antonio Delfin Gregorio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經營地址：

香港

九龍觀塘

成業街27號

日昇中心102室

公司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重選退任董事及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建議**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下列決議案的資料：(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出一般授權與購回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 僅供識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如欲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是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辦妥過戶登記手續。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規定，執行董事Anthony Paul Chan先生、陳晶晶女士、何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Antonio Delfin Gregorio先生及鄭萬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上市規則規定披露有關重選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的股東決議，董事獲授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的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了使得董事們有足夠的靈活性和酌情權，如股份發行乃為恰當，按上市規則的需要從股東獲取批准，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1)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總面值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另外，前提在於獲得第4(3)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批准，本公司按第4(2)項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量亦會附加於第4(1)項決議案裏面的一般授權20%的新股份。

按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可(除獲得聯交所的批准外)於購回股份後的三十天內，在聯交所或通過其他方式，發行新股份或宣告有意發行新股份，除非是行使於公司購回股份當天有效但是還未行使的權證、購股權或類似金融工具。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2)項決議案所載的另一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上市規則規定寄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本說明函件已經包括所有相關資料供股東參考以於股東週年大會對相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0號希慎廣場27樓2702室舉行。會上將提呈本通函內所提呈之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投票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公佈投票結果。

委任代表

本通函載有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謹請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進一步資料。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Anthony P. Chan
首席執行官及
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有關退任執行董事Anthony Paul Chan先生、陳晶晶女士、何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Antonio Delfin Gregorio先生及鄭萬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詳情披露如下：

執行董事

Anthony Paul Chan，37歲，為現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啟泰先生之兒子，本公司總裁及首席運營官陳晶晶女士之堂弟及本公司主要股東陳漢傑先生之侄子。

陳先生於公司策略、營運、私募投資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彼曾於中國春天百貨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於聯交所主板除牌)擔任執行副總裁，並於北京賽特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北京賽特集團」)，一家於北京進行房地產開發及投資的私人家族公司，擔任主席一職。陳先生此前亦曾在貝恩公司、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及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銀行任職。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取得Cornell University政府與經濟學學士學位(優異成績)並於二零零六年取得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本公司1,113,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2%。除上文披露外，陳先生並沒有持有任何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服務合約期滿後自動續期，惟陳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先生將收取酬金為每月45,000港元，其薪酬乃根據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職責及其他因素，包括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陳先生於本公司之各個財政年度亦可能獲發花紅，由董事會參照陳先生之表現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業績表現酌情釐定。

陳晶晶，46歲，為現任本公司之總裁及首席運營官。陳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啟泰先生之侄女，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Anthony Paul Chan先生之堂姐及本公司主要股東陳漢傑先生之女兒。

陳女士於市場營銷及零售方面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彼曾於中國春天百貨公司(廈門)(乃中國春天百貨集團有限公司於廈門之附屬連鎖分部，中國春天百貨集團有限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於聯交所主板除牌)擔任營運總經理。陳女士亦曾為Rouge傳媒的出版人，乃一本奢侈時尚雜誌。陳女士持有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證書。彼於一九九三年取得University of Toronto商業學士學位。

陳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服務合約期滿後自動續期，惟陳女士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女士將收取酬金為每月45,000港元，其薪酬乃根據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職責及其他因素，包括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陳女士於本公司之各個財政年度亦可能獲發花紅，由董事會參照陳先生之表現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業績表現酌情釐定。

何坤，46歲，一九九五年起擔任本集團的財務總監，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預算控制及財務匯報事宜。何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在中國廈門大學完成專業會計學位後，於二零零四年完成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何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何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何先生將不收取董事酬金，但他會因出任本公司的財務總監而獲得薪金及其他報酬，而有關金額乃參照其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何先生於本公司之各個財政年度亦可能獲發花紅，由董事會參照何先生之表現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業績表現酌情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onio Delfin Gregorio，5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Gregorio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他自二零零九年至今在時裝設計行業擔任設計諮詢師，向客戶提供發展創新概念。彼亦是位企業家及自由攝影師。在成為企業家之前，Gregorio先生是G.H. Interiors Incorporated的共同創始人，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任總裁一職。彼亦分別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和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分別擔任Britches之男裝系列設計師及Alfred Sung Design之Alfred系列主設計師。Gregorio先生於多倫多Ryerson大學完成時裝設計及採購課程，並對北美和歐洲時裝和設計行業擁有豐富知識。

Gregorio先生與本公司續訂委任函件，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開始，任期三年，並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競選連任。Gregorio先生將獲得董事酬金，彼出席會議可獲得日薪2,000美元的酬金。該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到市場慣例（包括香港董事學會刊發之資料）而釐定。

鄭萬河，6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成員。鄭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為高級經濟師，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經濟學院。鄭先生目前為王府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號600859.SH）（「王府井集團」），前稱北京王府井百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王府井百貨」）之名譽董事長。在出任上述職位之前，鄭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起擔任北京市百貨大樓副總經理，及後於一九九三年起擔任王府井百貨副董事長兼總經理。鄭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起出任王府井百貨董事長兼總經理，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分別辭去王府井百貨董事及北京王府井國際商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之職務。

鄭先生與本公司續訂委任函件，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開始，任期三年，並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競選連任。鄭先生將獲得董事酬金，彼出席會議可獲得日薪2,000美元的酬金。該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到市場慣例（包括香港董事學會刊發之資料）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名以上董事：

- (i) 均並未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
- (ii) 均並未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宜須獲股東垂注，而上述各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亦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董事的酬金是由本公司和個人的表現以及市場的趨勢來決定的。上述各位董事均沒有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同。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有關考慮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554,453,492股股份。

倘相關普通決議案獲批准，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5,445,349股股份（相當於通過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10%）。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在市場購回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會合法動用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和百慕達相關法例規定可作該等用途的資金。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例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並不建議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相關法例規定適當行使購回授權。

各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的定義）（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PIEL擁有412,893,389股股份的實益權益，大概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4.47%有效權益。

如果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PIEL的有效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大概將增加至84.47%。就董事所知，並無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上市規則不容許公司在購回股份之後，會令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25%的水平。董事無意購回股份而致使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25%的水平。

本公司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股價

股份在聯交所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之記錄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四月	2.76	2.58
二零一六年五月	2.67	2.28
二零一六年六月	2.50	2.30
二零一六年七月	2.68	2.28
二零一六年八月	2.95	2.62
二零一六年九月	3.13	2.90
二零一六年十月	3.03	2.87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2.98	2.7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3.00	2.65
二零一七年一月	3.08	2.80
二零一七年二月	3.03	2.85
二零一七年三月	3.35	2.85
二零一七年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3.14	2.9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PORTI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Porti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589)

茲通告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0號希慎廣場27樓27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1) 重選Anthony Paul Chan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
(2) 重選陳晶晶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
(3) 重選何坤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
(4) 重選Antonio Delfin Gregorio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5) 重選鄭萬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如認為適合)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新增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權證或相類似之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交易或兌換要約、協議、購股權及權利;
- (b) 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為額外於授予董事之其他授權及將授權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交易或兌換要約、協議、購股權及權利;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權證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除根據(i)供股發行(定義見下文);或(ii)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有關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下的任何購股權;或(iv)行使任何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權證及債權證下的權利,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亦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供股發行」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的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相關法律或慣例問題、限制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及遵守百慕達法例及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a)段所批准之授權，應附加於董事獲得之其他任何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以董事全權決定之每股股份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本公司董事將於有關期間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3) 「動議：

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1)及4(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4(1)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2)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有關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Anthony P. Chan
首席執行官及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第4(3)項決議案只會在第4(1)和第4(2)項決議案被通過後才向本公司股東們提出。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參與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或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啟泰先生(主席)、Anthony Paul Chan先生(首席執行官)、陳晶晶女士(總裁及首席運營官)及何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濤先生、鄭萬河先生及Antonio Delfin Gregorio先生。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準。